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4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伟

田 会

曹 真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